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年9月1日 星期二

责编：王 平 柴逸扉 邮箱：gtbhwb@people.cn

两岸青年相约黄浦江畔——

# 在大陆广阔舞台上绽放青春与梦想

本报记者 **柴逸扉**




台湾青年在潮流市集的舞台上表演。 **苏 畅**摄（新华社发）

主旨演讲、潮流集市、联欢晚会，《甄嬛传》、乒乓球、闽南语歌曲……在近日于上海举办的“同心同行——两岸青年交流季上海站”活动（以下简称交流季）中，多样的形式，丰富的元素，让两岸青年充分沟通交流，持续走亲走近。

“希望把地道的台湾口味带来大陆”“台湾年轻人不妨亲身来到大陆走走看看，选择在此发展”……参加活动的台湾青年表示，大陆很大，机会很多，大家可以在广阔舞台上绽放青春与梦想。

## 关注前沿科技

在联欢晚会的舞台上，创意节目《梦控未来》将动感十足的舞蹈与科技感极强的特效投影有机结合；演员们的舞蹈表演结束后，机器人站上舞台跳舞、展示武术，这一场景让台下的台湾青年们惊叹不已，感慨“仿佛来到了未来世界”。

科技是此次活动的热门话题。在主旨演讲环节，台湾微拓科技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陈鼎文表示，自己目前正在用AI技术和早年所学习的战略咨询来帮助其他企业解决转型问题。他认为AI带来了很多机会，也给两岸的青年留下非常好的合作空间，“希望能够一起用好AI带来的机会，携手走向全球市场”。

“以茶饮行业为例，台湾年轻人喜欢什么口味，相关数据当天就能传回工厂，第二天工厂开始调整配方，第三天新货就能上架。这是AI的力量，也是推动两岸合作的新动力。”在上海黑湖网络科技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周宇翔看来，台湾的精密工艺、大陆的AI与数字化能力、14亿多人的大市场，三股力量一旦汇聚起来，能共同提升“中国制造”的效率与想象力。

活动中，中国国民党青年事务发展委员会主委连胜武呼吁台湾青年，大陆是非常重要的实践舞台，相信未来会有更多台湾青年把创意与专业带到这里，利用大陆市场累积经验、锻炼能力。“两岸的交流与合作不只是彼此往来，更要思考如何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走向世界。”

## 体验多彩文化

电视剧《甄嬛传》广受两岸同胞喜爱。活动中，原著小说作者吴雪岚为大家解析故事里的中华文化之美。在吴雪岚的示范下，现场台湾青年纷纷模仿古代时的拱手礼。“不管身在何处，我们都背过‘床前明月光’，听过牛郎织女的故事，文化基因是我们的共同力量，值得倍加珍惜。”吴雪岚说。

作为“同心同行——两岸青年交流季上海站”系列活动之一，汇聚台品展示、潮流演出等多元内容的“YOUNG市集”在上海西岸穹顶艺术中心广场举行。“台北必吃榜明星”金峰卤肉饭、深耕台湾文化的特色饮品品牌SUNA-呼吸、将台湾少数民族文化融入皮革创作的皮雕工艺品牌尼克皮皮……在台品展示区，多位台青携台湾特色美食、文创好物，向上海市民和游客展示宝岛风土人情。

流行文化互动体验也是市集的一大亮点。台湾青年打击乐演奏家王倚轩除了参与现场演出，还开设摊位提供免费的打击乐乐器体验。在他看来，大陆打击乐发展快速，两岸交流有助于互相学习，共同进步，“感觉大陆在音乐领域有很多可学习的内容，希望有机会能和大陆打击乐同行一起合作”。

联欢晚会上，台湾少数民族青年林哲宇与广东青年邵浩帆组成的“灼海豚乐队”带来融合闽南语元素的歌曲《做伙赢世界》，为两岸青年共同追梦加油打气。

## 增进互动交流

2024年底，作为北京体育大学的学生，乒乓球世界冠军马龙随大陆高校师生访问团首次踏上宝岛台湾。作为本次交流季活动的嘉宾，他分享了自己在台期间的经历和感想：“整整9天8夜的行程，我一路上随处都能看到大家热情等候的身影，同时还收到很多台胞手写的明信片和小礼物。让我特别惊喜的是，参访的台湾高校里都有乒乓球社团，大家都很热爱这项运动。”论坛现场，他向台湾青年发出邀请：“这片广阔的体育土壤适合每一位热爱运动的年轻人。”

本次交流季期间，两岸青年通过体育、音乐、美食、文创等多种形式交流互动，分享各自的经历和想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李浩哲是本次活动的志愿者。他说，在各种交流活动中，明显感受到台湾青年对上海这座城市充满好奇心。“两岸青年之间的相互好奇与坦诚开放，正是交流能够不断深化的基础。期待未来两岸青年能有更多日常化、高频次的互动。”

参加活动的台青卓雨涵来自台湾桃园，目前担任西岸美术馆公共关系负责人，在上海工作生活已近20年。她说，上海是一座发展多元、机遇丰富的城市，文娱生活尤其吸引年轻人，这也是她最终选择将家安在上海的原因。“大陆很大，有很多地方很值得看，台湾青年可以亲身实地走一走、看一看，会有不一样的收获。”

---

（上接第二版）祝贺中方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各项目标，坚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方必将成功实现“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吉方重申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吉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重申不同台湾开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中国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认为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置疑和挑战。吉方在涉疆、涉港、涉藏等问题上坚定支持中方。

中方坚定支持吉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吉方领导人为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努力。中方坚信，吉方将如期完成“2030年前国家发展纲要”制定的可持续增长、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增进社会福祉等发展目标。

双方将以元首外交为引领，坚定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推动中吉关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双方将进一步密切高层交往，确保现有政府、立法机构、地方等合作机制和平台运行顺畅，积极研究建立合作新机制、打造新增长点。

双方强调，建立两国外长战略对话机制具有重要意义，愿发挥该机制作用以推动两国合作。

二、双方强调，愿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在严格遵守两国法律和国际义务基础上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密切主管部门间交流互访。

双方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上立场一致，愿继续统筹应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挑战，携手打击“三股势力”以及有组织犯罪、贩毒、网络诈骗、非法移民和走私活动。

双方将继续深化双多边框架内防务合作，加强在团组互访、人员培训、联合反恐演习等领域务实交流，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和地区安全。

双方指出，在全球技术革命背景下，有必要加强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

双方将积极努力，确保战略性合作项目安全实施。

双方将继续在应对紧急情况、救援受灾人员、安全生产、搜救人员联合演训等领域加强协作。

三、双方愿加强贸易、投资、创新、发展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吉关系全面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国共同繁荣和增进人民福祉：

——高度评价中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吉尔吉斯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纲要”对接，保障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项目顺利推进；

——为全方位推进双边经贸合作，发挥好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及下设的中国新疆—吉尔吉斯斯坦毗邻地区经贸合作工作组、中吉投资和工业合作工作组等机制作用；

——扩大双边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领域合作；

——支持两国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加强交流，鼓励两国官方和商业代表团参与各自举行的大型论坛和展会；

——加强在加工制造业、农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重型机械、矿产等领域投资合作；严格遵守两国法律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推动相互投资高质量发展，保障战略和优先项目，举行投资论坛、组织商业考察等活动，促进投资者和国家机构间高效协作，拓展“一站式服务”机制；

——支持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和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继续加强合作，在现有投融资合作平台框架内，共同拓展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

——积极推进金融领域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吉方银行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研究中方银行在吉开设分行的可能性，在两国银行互设代理账户，拓展双边贸易投资本币结算；

——双方将继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进程；

——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署关于成立中吉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的协议》，合力提升口岸检查效率和工作协同性，保障中吉边境口岸畅通运行，为两国和地区贸易增长创造良好条件。双方将结合口岸过货和通关实际，动态调整伊尔克什坦、吐尔尕特口岸工作时间；

——推动两国海关领域合作。推进“单一窗口”机制互联互通、引入现代化海关监管和自动化海关管理机制，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促进相互贸易，增强进出口业务透明度，提升海关监管水平；

——挖掘农业合作潜力，扩大吉优质农产品输华准入。支持吉尔吉斯斯坦粮食通过现有口岸向中国出口，促进中吉农产品贸易；

——加强交通和物流领域合作，构建稳定通畅的交通运输走廊，为开通新的直达和转运线路创造良好条件。支持两国开通新航线；

——商定加快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的协定》；

——保障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项目顺利、及时实施，为确保项目运量和效率创造良好互利条件；

——加快中吉别迭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巴尔斯科恩—别迭里—乌什—阿克苏公路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别迭里口岸客货运功能正式开通运行；

——加强能源领域合作，保障燃料能源综合体产供链稳定。加强油气煤炭共同开采领域合作，深化风电、太阳能、水电领域合作，保障相应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和能源资源畅通运输。支持两国企业共同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联合项目；

——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自然灾害领域合作。

四、双方坚信，人文合作是增进中吉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睦邻友好的长期重要基础，愿进一步加强文化、医疗卫生、减贫、体育、媒体、电影制作、青年等领域合作，促进两国研究机构和档案机构交流合作。

双方将持续深化教育领域合作，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语言教学、教师教育、师生交流以及卓越工程师及其他专家联合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欢迎成立中吉卓越工程师学院。

双方将持续加强科技领域合作，发挥好中吉科技合作委员会作用，实施联合科研项目，建设联合实验室等合作平台，支持双方青年科学家交流互访。

双方愿深化两国研究机构间合作，支持开展专家交流、定期磋商等活动，并就地区安全、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和数字转型等合作优先方向进行联合分析研究。

中方高度评价在乔蓬阿塔市举行的以艾特玛托夫命名的伊塞克湖论坛周年会议，该会议弘扬了吉尔吉斯斯坦作家和思想家艾特玛托夫关于人文主义和互谅团结的思想。

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充分发挥健康快车中吉防盲合作中心的作用，推动合作项目更多惠及吉方民众。

中方欢迎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第六届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吉方感谢中方代表团积极参与此次活动并期待中方继续参赛。中方支持吉方关于将游牧文明和传统文化作为全球文化多样性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推广的倡议。

双方认为尊重两国人民历史、文化和传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开展学术交流和联合历史研究，积极阐释历史真相，防范歪曲历史，保护两国人民历史文化遗产。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广电视听领域政策对话、节目制作播出、新技术应用、人才培养、双多边大型活动等合作，共同讲好中吉友好故事。

双方愿拓展地方合作，深化两国省州市间各领域合作交流。

双方将加强旅游合作，有序扩大往来游客数量，愿继续为两国公民出行创造安全有利条件。

双方将继续便利签证政策。

双方将延续在《中吉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框架内的良好合作势头。

五、面对当前全球性挑战，双方将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双方致力于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呼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协调配合，在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吉方高度赞赏并支持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上述理念和倡议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安全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祝贺吉尔吉斯斯坦胜选2027—2028年度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将支持吉方在任期内为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推动践行多边主义和捍卫国际法治所作努力。

中方欢迎吉方加入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以共同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合作和两国务实合作发展。

中方欢迎吉方加入国际调解院，双方愿加强在调解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国际调解院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各成员国友好合作发挥积极作用。

双方指出，两国为创建“上海五国机制”、建立和发展上海合作组织作出重要贡献，重申愿巩固上海合作组织作为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最重要平台的作用。

吉方高度评价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对推动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愿同中方一道继续落实达成的共识。

中方高度评价吉方担任2025年至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期间，以“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5周年：携手迈向可持续和平、发展与繁荣”为口号所做工作。指出《比什凯克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吉方作为主席国在持续推进共同倡议，凝聚本组织成员国合力，深化成员国间团结与务实合作方面发挥了显著的协调作用。

双方满意地指出成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强调加快筹建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进程，确保银行尽快投入运营，助力深化经济合作，扩大项目融资支持，促进地区发展、繁荣与团结，巩固地区安全、稳定。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双方重申在比什凯克尽快设立上海合作组织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下设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心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认为，设立中心将提升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效率，确保地区安全稳定。

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中亚机制为加强中国同中亚国家协作发挥的重要作用，愿加强中国—中亚机制框架内合作，继续在2025—2026年“中国—中亚合作高质量发展年”框架内举行相关活动，将努力确保2027年在中国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中亚峰会圆满成功。

双方愿在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山地议程推广等领域深化合作。

中方积极评价联合国大会根据吉方倡议通过的决议，包括宣布2023年至2027年实施《山区发展五年纲要》、设立“世界雪豹日”，支持吉方举办2027年“比什凯克+25”第二届全球山地峰会。

六、双方认为，两国元首此次会晤对推动中吉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两国元首将保持经常沟通，为高质量发展中吉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战略引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扎帕罗夫和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给予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扎帕罗夫总统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于比什凯克

（新华社比什凯克8月31日电）

---

（上接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捍卫国家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国家改革以及维护国内稳定所作的努力。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间签署的有关边界协定的规定，照顾彼此关切，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睦邻友好的边界。

第四条

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支持任何对缔约另一方不友好的行动。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从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利益的活动，包括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五条

缔约双方将利用包括高层交往在内的各层级会晤机制，充分发挥中吉外长战略对话机制作用，推动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及时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缔约双方将推动深化两国立法机构交流与合作，巩固中吉人民友好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第六条

缔约双方愿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继续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

缔约双方在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等现有机制框架内，继续深化经贸、投资、能源、互联互通、矿产、农业、加工业、生态、科技、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交通、物流和其他相关领域合作。

缔约双方将努力落实两国元首共识，根据缔约双方国家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共同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缔约双方将支持彼此发展，必要时提供相互帮助。

第七条

缔约双方认为，密切人文交流对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意义。缔约双方将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推动文化、教育、卫生医疗、旅游、体育、媒体、研究机构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应对紧急情况领域继续加强合作，愿在重大灾害治理方面互予帮助。

缔约双方支持深化地方合作，鼓励两国地方建立合作与友好省州市关系。

第八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机制内密切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他各种跨国犯罪活动。

第九条

缔约双方将继续深化防务和安全领域互信，开展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和军技合作，加强各层级军事交流，拓展军事人员培训方面的互利合作，维护缔约双方共同利益和地区安全。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等双方共同参与的地区、多边组织和机制框架内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缔约双方将共同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认为上述理念和倡议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缔约双方共同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和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缔约双方支持把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核心位置，共同推动世贸组织改革，推动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十一条

本条约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如在解释和实施本条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和分歧，缔约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协商一致，缔约双方可另行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议定书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本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对方已完成本条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本条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长期有效。

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12个月后失效。

2002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条约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比什凯克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新华社比什凯克8月31日电）